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为6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黄斯颖

2019 年 3 月 19 日